

編號：65

議案：桃園境內電廠及未來可能設置新廠產生環境影響要求與評估專案報告。

報告機關：環境保護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本市境內火力及汽電共生電廠包含台電公司大潭電廠(97.03.26(87)環署綜字第 0017728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400 萬瓩)(6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長生公司海湖電廠(85.10.17(85)環署綜字第 62246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92.56 萬瓩)(2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國光公司國光電廠(88.11.17(88)環署綜字第 0076245 號函公告審查結論、60 萬瓩)(3 部氣渦輪發電機組)、華亞汽電共生廠(90.08.20 公告審查結論、29.6528 萬瓩)(2 部燃煤發電機組)、大園汽電共生廠(1 部燃煤及燃油發電機組、規模未達 10 萬瓩)、風力發電(54 座)，裝置總容量達 818.4 萬瓩；未來將興建之火力電廠包含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計畫(103.07.03 環署綜字第 1030055102 號函、288 萬瓩)、台電公司大潭電廠#7 單循環發電計畫(106 年 3 月 3 日、60 萬瓩)、台電公司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不超過 120 萬瓩)。

電廠開發利用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9 條開發行為，達一定規模或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105 年 8 月 3 日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本市細懸浮微粒(PM_{2.5})項目列為三級防制區，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新增或變更之固定污染源污染物排放量達一定規模者，應採用最佳可行控制技術。電廠達一定規模，應依前揭規定辦理。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固定污染源操作參數連線監控

(一) 為維護及改善本市空氣品質，本府優先公告細懸浮微粒(PM_{2.5})高潛

勢排放源作為第一批應設置監控連線設施之固定污染源(「桃園市固定污染源及防制備即時監控管理自治條」，公告第一批連線對象共家業者：生煤燃燃料鍋爐 30 家、木屑燃料鍋爐 10 家、廢棄物焚化爐 19 家、砂石採集/處理 16 家。)，包括：以生煤(總設計蒸氣蒸發量十三公噸/小時(含)以上或輸入熱值一千萬仟卡/小時(含)以上)及木屑為燃料鍋爐、廢棄物焚化處理(總設計處理量為四公噸/小時以下者)、砂石採集或處理業者等高污染潛勢行業之廠家進行連線管制，預估可以監控 7,000 公噸的污染物排放。

- (二) 空氣品質不良通報作業程序與惡化緊急應變措施，本市已完成「桃園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應變程序書」，並透過各局處共同執行應變以降低空品惡化之發生，當測站空品有不良之虞時($PSI > 100$ 或 $PM_{2.5}$ 指標 ≥ 7 級)時，立即通報各局處執行應變，並，另民眾防護部分則透過宣導方式(網站、府前廣場電子看板)，呼籲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族群之民眾儘量減少外出。

二、環境影響評估

能源開發，如水力發電廠、汽電共生廠、風力發電廠、太陽光電發、地熱發電機，達一定規模或位於環境敏感區位者，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開發單位須提出開發行為之環境保護對策，並依據環境之特性，採用更嚴格之約定值、最佳可行污染防制(治)技術、總量抵減措施或零排放等方式，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

參、未來規劃方向

- 一、經查台電公司大潭電廠增建計畫及#7 單循環發電計畫，已奉行政院同意興辦在案，另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已於 106 年 3 月已由經濟部陳報行政院，目前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審查中。
- 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要直接進行二階環評，

期望藉由二階環評更縝密的機制及踐行公民參與程序，減輕對開發對環境之重大影響。

三、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上開能源開發行為的審查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保署。本府將善盡地方政府監督責任，以維地方民眾權益。

肆、結語

有關台電公司為配合國家整體經濟發展及滿足台灣地區用電需求辦理「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大潭電廠#7 單循環發電計畫」及「高原燃氣複循環發電計畫」，係屬為國家重大能源政策，本府除監督台電公司外，定當要求該公司確實落實各項承諾事項，以維護本市民眾權益。